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認同之研究

Empirical Study on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Taiwan, 2005

doi:10.30390/ISC.200909_48(3).0002

問題與研究, 48(3), 2009

Issues & Studies, 48(3), 2009

作者/Author：梁世武(Shih-Wu Liang)

頁數/Page：33-6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9/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909_48\(3\).0002](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909_48(3).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認同之研究

梁世武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副教授)

摘要

台灣四大族群的比例，在過去有戶籍資料身分可供參考，而在民國 81 年之戶籍法新修正規定，除原住民身分與族別外，其他族群並不記載。因此族群間的明顯分界線一夕消失，然而四大族群仍然存在。

欲瞭解現今台灣四大族群間的人口比例，通婚情況是必要瞭解的問題。本研究發現，過去傳統以父親為主要認同的方式，正逐漸發生變化，而這與父母親輩之族群通婚有相當大的關係。尤其以目前台灣在社會政治上，皆以台灣優先為本位，而本省閩南族群又為優勢族群，因此只要與本省閩南通婚，下一代認同本省閩南的比例偏高，與過去跟著父親的族群認同有相當大的差異，此為值得持續注意觀察的現象。

關鍵詞：族群通婚、族群認同、族群接觸、族群關係、族群

* * *

壹、前言

在台灣，「族群」這二個字令人聯想到的似乎只有衝突，沒有和諧、妥協與融合。以目前國內關於族群之學術研究，大都著墨在衝突面或選舉投票面。然而台灣的族群只有衝突，沒有融合的情況嗎？或者實際上已經是高度融合，只是在政治層面上特別強調衝突而已？

若以王甫昌關於「族群」的定義，「族群係指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者是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的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①或為「大社會裡，擁有真實或想像的共同祖先，共享一段過去的回憶，以及代表他們族人的文化象徵之集體。」^②基本上都是相對於其他團體的認同，

註① 王甫昌，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2003年），頁10。

註② R. A. Schermerhorn,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A Framework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0), p. 12.

強調成員之間的「共同來源」或「共同祖先」，作為區分「我群」與「他群」的標準。

過去，台灣的族群分別與差異在於「本省人」是相對於「外省人」，「原住民」則是相對於「漢人」；從政治衝突性層面，則是「本省人」相對於「外省人」之間的嚴重差異。也因此，若族群因素在整個社會運作層面，具有相當重大意義的話，那麼對於族群比例狀況進行瞭解與分析，就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而若要研究族群分佈與比例，通婚是首要瞭解的層面。

然而受限於目前無法從戶籍資料取得正確資訊情況之下，倘若真要對四大族群認同比例有所瞭解的話，若無真正之調查，即無公認之數據可採信。因此本研究資料採用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於 2005 年所進行之台灣族群分佈調查之研究，透過電話訪問方式進行，透過受訪者其自己身分之認定，詢問其族群認同，瞭解民眾之族群比例。調查執行時間為 95 年 10 月，整個計畫成功樣本經加權後總共 13,189 個，希能以此文章，一窺六十餘年來台灣族群通婚狀況，或能看出未來之族群認同趨勢。

貳、文獻分析

台灣的四大族群名稱一直到解嚴後才出現。^③在發展上，台灣社會中具有多重族群文化的特色，族群的分類可以依來台的先後順序，區分為原住民、^④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⑤四個族群。

在族群比例上，在過去有戶籍資料身分可供參考，如此則是血統上之認定；而現今族群認同的潮流逐漸轉向個人認同，各項調查詢問受訪者時，均採取「本省客家」、「本省閩南」、「大陸各省市」及「原住民」之分類；而目前台灣各族群之比例，閩南人所佔比例最高，約佔 76.9%，而客家人僅約佔 10.9%，外省人為 10%，原住民所佔比例最低，比例為 1.4%，^⑥顯示台灣的族群結構以閩南人為大宗，且與其他族群的比例

註③ 蕭新煌，「多元文化社會的族群傳播：剖析一個新典範」，*中華傳播學刊*，第 7 期（2005 年 6 月），頁 3~8。

註④ 原住民現已經由政府認定公佈計有十三族，賽夏族、邵族、鄒族、魯凱族、排灣族、泰雅族、阿美族、布農族、卑南族、雅美族、噶瑪蘭族和太魯閣族，目前又增加撒奇萊雅族共十三族，總計民進黨執政任內通過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三族後之第四族。關於撒奇萊雅族詳見花孟璟，「族人迎喜訊 遺憾推手過世」，*自由時報電子報*（台北），2007 年 1 月 17 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an/17/today-p7.htm>。一般而言，目前對於族群調查均以四大族群為分類進行詢問；原住民雖分為十三族，但是調查時仍以「原住民」為一大分類。本文使用之資料在通婚分類與界定上亦是採用將原住民併成一類之方式。

註⑤ 王甫昌的解釋，外省人係指 1949 年後隨國民政府來台的大陸各省市人士，詳見王甫昌，「族群通婚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6 卷第 1 期（1993 年 12 月），頁 231~267。在族群先後順序上見王甫昌，「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6 期（1993 年 4 月），頁 49。

註⑥ 內政部統計處，「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統計年報*（台北：內政部統計處，2002 年）。

相差懸殊。^⑦

要瞭解族群認同比例，血統雖是最簡單的方式，但是瞭解族群比例，首要瞭解的必然是通婚的問題，通婚問題涉及到的是族群同化問題。若根據 Gordon 觀點，^⑧族群間的同化分為七個階段，利益同化、行為同化、態度同化、自我認定同化、婚姻同化、初級關係同化以及文化上的同化，這些都可能同時有不同程度的發生，而通婚則是必要的階段。行為、態度、婚姻的同化，是可以消除族群界線，若是融合越深，族群界線可能會消失，族群人口比例當然就會重新界定。或者如 J. Milton Yinger 對於族群同化定義：「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社會，或是與較小文化團體成員相遇時，所產生團體界線沖淡的過程」，^⑨如此婚姻也是重要的一個環節。

民國 81 年之戶籍法新修正規定，除原住民身分與族別外，其他族群並不記載。好像族群之分界線一下子就不見了，族群界線一夕消失，但族群問題至今仍然存在！若無戶籍記載，研究族群的比例要如何區分呢？現在若要進行族群通婚的調查研究，如前面所言缺乏貼近真實的統計數據，而最根本的問題在於族群分類與族群認定上的困難，除了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有客觀的法令依據可加以界定，其餘族群的分類與歸屬則因族群的獨特遷移歷史經驗與特定人口學條件發展，^⑩再加上族群通婚比例日益成長，更加深族群認同「流動的、複數的、多層次的」性質，^⑪使得族群認同困難重重。Barth 曾提到所謂的族群認同特性：^⑫首先，族群認同是主觀的，人們典型地從許多族群中選擇自己的族群認同，有可能是因為生理的遺傳或者文化成員。第二，族群認同是不穩定的，許多人因為她們的生命遭遇或不同的情況下改變其族群認同。第三，綜合的過程，也就是群體外的人的認定。特別是生理或文化的態度在選擇族群認同上會有限制。Stephan & Cookie White 曾強調族群認同會使族群間的界限被挑起：^⑬

註⑦ 當然也有另一種方式的統計，如客委會於 97 年 12 月 27 日，發表「九十七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灣人口中，「多重定義」的客家人口佔十八點六%，推估為四百廿七點六萬人，如包括祖先有客家血統者，全台客家人口比率為廿五點六%、推估總數五百八十七點七萬人，其居住較為密集的地點為桃竹苗、高雄及台東。參閱林嘉琪，自由時報（電子報），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dec/27/today-life3.htm>。

註⑧ 轉引自王甫昌，「族群同化與動員—台灣民眾政黨支持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7 集（1994 年 6 月春季號），頁 13。Milton M.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註⑨ J. Milton Yinger, "Toward a Theory of Assimilation and Dissimilatio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No. 4 (1981), pp. 249~269.

註⑩ 徐富珍、陳信木，「番薯+芋頭=台灣土豆？—台灣當前族群認同狀況比較分析」，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人口學會，2004 年 4 月）。

註⑪ 王志弘，性別化流動的政治與詩學（台北：田園城市文化，2000 年）。孟樊，後現代的認同政治（台北：揚智，2001 年）。Lawrence Grossberg, "Identity and Cultural Studies-Is That All There Is?" In Stuart Hall and Paul du Gay, eds., *Questions of Cultural Identity* (London: Sage, 1996)。

註⑫ 轉引自 Cookie White Stephan & Walter G. Stephan, "After Inter-marriage: Ethnic Identity among Mixed-Heritage Japanese-Americans and Hispanic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o. 51 (May, 1989), pp. 507~519.

註⑬ Stephan, *op. cit.*, pp. 507~519.

以目前來說，台灣的族群認同，同樣的也混和了上述這幾個因素，使得族群研究混合著社會性與政治性的色彩。

過去台灣族群通婚的比例在歷年的統計數據中均顯示不高，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革與世代的繁衍及社會結構的改變，族群通婚比例有逐年提升的趨勢。族群通婚是族群關係最具意義的指標，若融合越深，省籍意識亦逐漸消失。也就是說若族群內未通婚，則仍是封閉性，族群無法溝通，婚姻通婚比例越高，表示融合程度越好，意味著融合漸深。

一、族群通婚之研究角度與領域

婚姻關係是人類彼此最深刻結合的一種形式，也是族群關係最重要的一環。當一個區域內族群通婚的比例提高，代表族群間在文化習俗、族群態度上有較大的接受程度，因此族群通婚向來被視為測量族群關係與社會距離的有效性指標。^⑭

台灣早期便存在有族群通婚的歷史，而且都是移入之男性與島內之女性通婚，從荷蘭據台時期，台灣原住民即開始與荷蘭傳教士通婚；明鄭時期，則有大量隻身來台之閩客男性與平埔族婦女通婚；清領時期，清朝下令禁止攜眷來台，因此漢人人口呈現性別比例不平衡的情形，致使原漢族群大量通婚，「有唐山公，無唐山媽」的諺語於焉產生；台灣光復後，眾多大陸各省市人口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其中亦有高比例的榮民與原住民婦女通婚。^⑮

目前國內研究通婚大部分在幾個層面，第一個方向是一般社會學的研究層面，大致上是以社經地位、學歷、區域為通婚的研究，對於社會規範的變化與主觀感受如何形成（包括態度與價值觀）有較多的討論，或從社會流動的角度討論婚姻配對的形式。第二個方向純粹從經濟學和理性選擇的角度出發，說明個人如何衡量結婚與不結婚的成本與收益，來決定是否結婚，多著墨於客觀條件上，如婦女的勞動參與、兩性的經濟能力；第三個層面是比較偏重民族學、人類學角度層面的族群通婚。此三種層

註⑭ 「族群關係」(ethnic relations)為多元族群社會，各族群團體長期彼此互動的方式。其中用以測量偏見的技术，稱為「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詳見陳文俊，*政治社會化與台灣的政治民主化：大專學生的政治態度與價值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出版，1997年），頁45。伊慶春、章英華，「對娶外籍與大陸媳婦的態度：社會接觸的重要性」，*台灣社會學*，第12期（2006年12月），頁191~232。巫麗雪、蔡瑞明，「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台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第32期（2006年6月），頁1。Martin Marger,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Emory S. Bogardus, "Social Distance and Its Origin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No. 9 (1925), pp. 216~226; Emory S. Bogardus, *Social Distance* (Yellow Springs, OH: Antioch Press, 1959)。

註⑮ 參閱詹素娟，「族群關係中的女性—以平埔族為例」，*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42期（1997年4月），頁3~7。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葉春榮，「族群與通婚：一個台南山區村落的歷史人口學研究」，*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年），頁287~324。賴錦慧，*族群通婚與族群觀—四季新村原住民婦女的經驗*（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面大致說明如下：

（一）社會學角度

以社會學角度而言，認為影響同質婚或異質婚盛行程度的因素有三，一為婚配當事者個人對於對象的偏好選擇，二、當事雙方以外第三者的作用，以及三、婚姻市場的機會結構。^⑩而以蔡淑玲的通婚研究最早，發現結婚除了「意願」、「適當」對象之有無二大因素外，在婚姻的配對模式上，首先賦予地位（族群、階級背景）、成就地位（學歷，後天努力成果）。台灣地區傾向族群內婚，民眾傾向和自己社會位置相近者結婚；同時呈現教育上男高女低。也就是說台灣學歷上同質性「內婚」（與教育程度相同者結婚），因此男高女低是台灣婚姻配對的主要形式，也就是台灣社會具有同質性婚姻的趨勢，同質性婚姻仍是普遍選擇配偶的標準。^⑪

楊靜利等人之研究則發現教育程度對未婚率的影響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差異，教育程度愈高的女性，未婚的比例就愈高，男性則相反。同時在考慮教育、年齡與收入三個變項，女高男低配對模式之擴展只存在於單一面向上，傳統男高女低婚配模式的僵固性依然存在，而收入乃是此一僵固性的關鍵變項。「內婚」與男高女低是台灣婚姻配對的主要形式，但隨著兩性教育投入與所得能力差異越來越小，男高女低婚配模式的空間逐漸受到擠壓。擠壓後婚姻行為可以產生三種反應，一是未婚率提高，二是內婚的比例增加，三是女高男低的通婚模式成長。^⑫

上述研究，都在社會學對於婚姻配對的前提上進行，同質地位通婚（內婚），及男高女低的配對方式，雖然教育因素乃「同質地位通婚」中的一種，卻是最受矚目的一種，同時也在本研究中佔了族群通婚相當大的因素。

（二）經濟學角度

駱明慶曾由經濟學角度為途徑研究族群通婚，從婚姻市場教育配對的角度，探討教育成就與性別差異對國際通婚的影響，亦是說外籍新娘與外籍新郎的國際通婚現象，與國內男女教育成就的拉近，在需求與分配產生了重要的因素，該文發現外籍新郎與新娘與我國教育水準有關。在國內，婚姻市場教育配對習慣男高女低；而國際通婚上，女性則是學歷較高者配對「非東南亞」之高學歷男性；而男性學歷較低者則是配對「東南亞」之低學歷女性，這純粹以經濟學之供給、需求層面探討。^⑬

註⑩ 陳信木，*台灣地區客家人口之婚配模式：世代、地理區域、與社經地位比較分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2003年）。

註⑪ 請參閱，蔡淑玲，「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6卷第2期（1994年6月），頁335-371。蔣梓驊譯，*實踐感*（Peirre Bourdieu, Practice Logic）（上海：澤文，2003年）。林顯宗，*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1985）。Harmen Verbrugge, "The Structure of Adult Friendship Choices," *Social Forces*, Vol. 56, No. 2 (1977), pp. 576-597.

註⑫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台灣結婚率與婚姻配對模式之變遷」，*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人口學會，2004年），頁5。

註⑬ 駱明慶，「教育成就之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經濟論文叢刊*，第34卷第1期（2006年5月），頁79-115。

(三) 人類學角度

以人類學角度族群通婚為焦點的研究途徑，大致上是以國內四大族群本省客家、本省閩南、大陸各省市、原住民等為對象研究。若研究對象以更早時間為分期點，則是研究清代、日據時代漢人與番（從文化的角度，當時分類為漢人、番）等通婚狀況。諸如張炎憲、李季樺、簡炯仁、梁志輝的研究中，^①早期的漢番通婚更是導致平埔漢化的主要原因，平埔族人的歷史記憶與族群文化，在大規模的通婚過程中逐漸喪失。

葉春榮觀察台南縣山區的個案，發現族群通婚並不容易，因為一般學者認為，平埔族之所以消失或漢化，與漢人通婚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但該研究發現卻恰巧相反，通婚可能是導致平埔族文化變遷的重要機制之一，該文發現從清朝道光年間至日據末期的 125 年之間，閩南人（河洛人）跟平埔人通婚的比例遠低於大家的想像。大多數的漢人、平埔通婚，除了來自遠方的對象之外，大都發生在比較邊緣、另類的漢人家庭，包括私生子女、養子女、再嫁、再娶、貧窮等。

邱苡芳研究日據時期花蓮地區的族群通婚關係，發現日治時期花蓮地區漢族人口結構傾向於以壯年男性為主的移民型社會，在男、女不均衡的情形下，異族通婚的比例雖然不高，但也佔有一定的比例，各族群通婚的對象仍以同族群為主，甚至同為漢人的福、客籍間的通婚比例也不高，僅有極少數是異族通婚。若以婚姻關係當作是族群關係的指標，該文所描述的軍威地區各族群間明顯的維持著族群界線，這樣的界線反而隨著漢人的人口增長，而更容易地被固守著，如此通婚則不明確。^②

邱莉雯針對原漢雙族裔青年認同狀態的研究發現，原漢通婚家庭下的子女族群認同，呈現一種文化混雜的現象，此種認同模式的邊界充滿游移的、不固定的性質。^③徐富珍、陳信木更進一步指出，透過對族群通婚子女認同的瞭解，可以發現子女的族群認同選擇，因族群而有差異，並且透露出台灣社會的族群階層化（ethnic stratification），該文發現只要父母任何一方為閩南人，其子女認同閩南人則有極高的可能性，反之，「原住民」則是在族群階層化下最為弱勢，在族群通婚下，其子女認同「原住民」的機率最低。至於客家人及大陸各省市人，子女的族群認同明顯表現父

註① 葉春榮，「台灣族群的融合」，*歷史月刊*，第 131 期（1998 年），頁 41-49。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刊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 年），頁 173-218。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梁志輝，「最後的打貓社人？——一個平埔番社的歷史敘述」，刊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年），頁 139-163。

註② 請參閱葉春榮，「族群與通婚：一個台南山區村落的歷史人口學研究」，頁 287-324。邱苡芳，「日治時期花蓮地區的族群通婚關係」，2006 年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2006 年）。

註③ 邱莉雯，*東部原漢雙族裔成人認同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系優勢現象。^㉓

二、族群通婚因素

若從通婚因素的觀點（主要以社會學觀點），針對其影響因素的討論，可區分出巨觀觀點、微觀觀點二種層面，其中巨觀觀點又分為人口結構、家庭結構、社經地位及機會供給四種。^㉔

（一）人口結構

在人口結構方面，主要從台灣各族群的人口分配比例差距，解釋族群通婚的型態與成因。

台灣早期族群通婚型態與人口結構因素及官方政策息息相關，基於人口結構的論點，主要以 Blau 的巨觀人口結構理論作為論證基礎。Blau 受到 Simmel 討論人際互動對社會關係的形式與互動本質的影響，提出社會人口分配與社會關係的相關性。Blau 研究大都市的通婚現象，認為群體大小會促進外部通婚，是由於小空間內的成員選擇性較少，而異質性差異會促進內部通婚，與異質性所導致的經濟差異有正向關聯。在選擇伴侶時，很容易受群體內價值和壓力所影響，這些都會受大都市的異質性影響；種族異質性背後所隱藏的經濟狀況是影響通婚的主要因素。^㉕

以台灣社會之族群分佈而言，許多相關研究均指出，族群人口結構是影響族群通婚的重要因素；^㉖在關於本省與外省族群之通婚研究發現，台灣外省人與本省人間的通婚，大概在 1960 年代中期才逐漸增加，主要原因為撤退來台的外省人中性別比例懸殊，導致不少外省男性與本省女性通婚，因此族群間通婚的比例才開始增加。另外居住地區內族群分佈狀況會影響本省人與外省人通婚的機會，^㉗最顯著比例之婚姻型態是

註^㉓ 徐富珍、陳信木，前引文。

註^㉔ 巫麗雪、蔡瑞明，前引文，頁 1-41。

註^㉕ 巫麗雪、蔡瑞明，前引文，頁 1-41；Peter M. Blau, Terry C. Blum, and Joseph E. Schwartz, "Heterogeneity and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 47 (1982), pp. 45-62.

註^㉖ 王甫昌，「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見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葉強出版社，1993 年），頁 53-100。王甫昌，「族群通婚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頁 231-267。張茂桂、蕭新煌，「大學生的『中國結』與『台灣結』——自我認定與通婚觀念的分析」，*中國論壇*，第 289 期（1987 年），頁 34-53。薛承泰，「台灣地區夫妻配對的初探：年齡、省籍、教育程度同質性」，*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二年二月定期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 年），頁 19-43。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與教育程度分析」，收錄於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4 年），頁 333-361。詹素娟，前引文，頁 3-7。周鍾瑄，前引文。葉春榮，「族群與通婚：一個台南山區村落的歷史人口學研究」，頁 287-324。賴錦慧，前引文。巫麗雪、蔡瑞明，前引文，頁 1-41。彭蔚榕，*原客通婚的族群邊界與位階：地域、世代的比較分析*（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註^㉗ 王甫昌，「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頁 78。

閩南人，閩南人在過去的研究中均呈現最低的通婚率；^⑳在族群通婚方面，各族群的通婚對象均以閩南人為主，^㉑而擁有相對較小人口數的客家族群，相較於閩南人確實有較高的族群通婚機會；而對大陸各省市而言，當一個特定地區內的外省人比例較高，則該地區外省人的通婚率就較其他地區來得低。以上基於族群人口比例的解釋皆能解釋人口結構的理論觀點。

巫麗雪整理此時期的研究發現，這些研究大多著重在不同世代、不同教育程度、不同族群的通婚比例的比較。係從宏觀的角度來看，並無法從微觀的角度提供對配偶選擇實際運作的全盤瞭解，尤其對於人與人互動時的細緻過程則缺乏討論，亦較少進行族群通婚的因果機制探討。^㉒

（二）家庭結構的影響

家庭結構亦是造成族群通婚的重要因素之一，^㉓通婚是文化變遷的主要手段，因為世系是文化傳承的主要途徑，提供介紹不同文化價值及實踐到社區裡的重要機制，亦即父母是灌輸文化價值及實踐的主要行為者。而父母的族群通婚則形塑一個族群混和的家庭結構，增加不同族群接觸的機會，使得這些家庭的子女，在接觸不同族群的對象有比較高的機會，同時對於族群通婚也比較能夠接受。^㉔

因此族群通婚所形成的家庭，較單一族群結構的家庭，有更明顯的族群通婚意願，而族群通婚的婚姻關係影響範圍，從婚配雙方個體、婚配雙方所屬的族群團體、以及其第二代子女，均產生重大的影響，亦即個人所屬家庭的族群結構，也是影響族群通婚的主要因素之一。^㉕

（三）社經地位的影響

社經地位及機會供給等對族群通婚所造成的影響，著重於各族群的社會階層、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面向分析其對族群通婚的影響；或提出更微觀之觀點解釋造成族

註^⑳ 王甫昌，「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再探」，收錄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主編，*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1年），頁393-340。洪永泰等，前引文，頁333-361。

註^㉑ 許咨民，「台閩地區國民三代不同族群通婚狀況調查結果分析」，*中國統計通訊*，第13卷第11期（2002年11月），頁13-16。彭蔚榕，前引文。巫麗雪、蔡瑞明，前引文，頁1-41。王甫昌，「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頁78。

註^㉒ 巫麗雪、蔡瑞明，前引文，頁1-41。

註^㉓ 伊慶春、熊瑞梅，「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頁135-177，收錄於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4年）。王甫昌，「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頁78。巫麗雪、蔡瑞明，前引文，頁1-41。伊慶春、熊瑞梅，前引文，頁135-177。

註^㉔ 參閱葉春榮，「族群與通婚：一個台南山區村落的歷史人口學研究」，頁287-324。伊慶春、熊瑞梅，前引文，頁135-177。王甫昌，「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頁78。

註^㉕ 賴錦慧，前引文。

群通婚的可能因素，^④教育因素向來為測量社經地位的重要變項之一，若結合收入、職業等相關重要測量指標，可進行可以區分出有階層區別的社經地位（SES）之變數。Blau 之利用「等級參數」與「名目參數」，區分社會群體，並給予層級分化，層級相近者會聯繫密切，層級差距遠者，聯繫就疏遠；換言之，若社會地位距離的增加，那麼聯繫程度將會降低，所以婚姻並非偏好的選擇，同時也是機會結構上的產物；社會結構可以定義為人口規模分佈中不同社會地位的多元空間，社會結構可分成兩種參數分別為名義（nominal）參數，將人口用界限來區分群體（如出生地和產業）；等級（graduated）參數，依照階級來區分（如收入、學歷）。社會差異的兩類形式是由異質性和不平等區隔，而異質性是依照族群的數量和人口分佈的情況。^⑤

族群通婚除了跨文化結合，還有社會環境當中族群、階級、經濟條件的限制下所選擇的婚姻型態。就台灣各族群的教育程度而言，居住地區內族群教育程度中的分配狀況會影響本省人與外省人通婚的機會，然而教育對不同族群通婚的影響亦有差異。針對「高等」教育階層的研究發現，高教育階層比較呈現同質性婚配型態，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高等教育容易呈現學歷的同質性婚姻，但卻也可能帶來族群的異質性婚姻，因為台灣的教育資源分配有區域性的差異，所以高等教育程度者容易因地理的移動，受教育灌輸多元文化之觀念的影響，而對族群通婚持較開放的態度。^⑥

教育程度一般來說對族群通婚有正向效果，但王甫昌研究亦發現不同族群間通婚的差異性，推翻教育與族群通婚間的必然關係，其研究結果指出，小學教育程度的閩南人相對於大專教育程度的閩南人，比較不可能與外省人結婚，高中教育程度的客家人比大專教育程度的客家人容易與閩南人通婚。^⑦

巫麗雪分析不同族群間的教育程度分配的差異對族群通婚的影響，發現優勢族群與高教育群體共同產生的排除效果，尤其在高教育程度的外省族群中，更有高度的封閉性，並不會因為受到高等教育的影響而有更高的族群通婚比例，主要的原因在於外省族群由於其高教育程度的比例較高，要找到相同教育程度、族群的結婚對象，其機會也相對提高，而閩南、客家族群在教育層級高的社交圈中，要遇到同樣教育程度與相同族群的機會則較低，因此容易產生通婚。因而在教育程度對族群通婚的影響效果上，雖然教育本身對族群觀念的灌輸固然對提升族群通婚有正向的效果，但是此時反而產生產生抑制的反效果。^⑧

以台灣四大族群的族群階層化位階，就社經地位而言，依序為外省人、閩南人、

註④ 胡台麗，「芋仔與番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頁 279~325，收錄於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1993 年）。王甫昌，「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頁 43~96。蔡淑鈴，前引文，頁 335~371。巫麗雪、蔡瑞明，前引文，頁 1~41。

註⑤ Blau, *op. cit.*, pp. 45~62.

註⑥ 王甫昌，「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頁 43~96。巫麗雪、蔡瑞明，前引文，頁 1~41。伊慶春、熊瑞梅，前引文，頁 135~177。徐富珍、陳信木，前引文。

註⑦ 王甫昌，「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頁 43~96。

註⑧ 巫麗雪、蔡瑞明，前引文，頁 1~41。

客家人、原住民。在族群位階的相關研究中發現，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或原住民族群的互動多半集中在低階的榮民，進而也影響族群間的通婚模式；同時，關於族群位階的討論也產生諸多的評論，所謂二元族群理論（外省人／本省人之間存有高階層／低階層）的區隔論點，在台灣社會的適用性仍有限。若更深入的反思，台灣族群間固然存在顯著差異，但族群內部的歧異性可能尤有甚者，因此社會關係的衝突與整合，社會階級分化的問題可能與族群問題更具關鍵性。^⑳

（四）微觀觀點因素

微觀論點乃從個人與生活文化等習慣（語言、通婚、交友、比鄰等）為角度，來觀看個人通婚意願與情況。蔡淑鈴發現有八成的台灣民眾並不反對族群通婚，亦提出省籍因素並不影響多數人的擇偶。因此關於族群通婚的因果分析中，個人的主觀意識、微觀的社會關係與人際互動模式，均為影響族群通婚的重要因素，包括學校、工作場合為兩性交往的接觸場所，以及擁有婚姻自主性者，均有助於提高跨族群通婚的機會。^㉑

張柏仲發現外省族群無論在語言的使用、通婚、交友、比鄰而居等社會學變項的測量上都不曾呈現出與台灣的其他三個族群有明顯而無法逾越的社會距離存在。僅在涉及政治心理與根本認同的層次上就出現了清晰的落差：如民族認同、統獨立場、政黨認同等的面向上，一條明確的界線橫互在外省族群與共同生活了數十年的本省族群之間。^㉒

吳乃德從交友和婚姻配對行為加以觀察，發現本省和外省兩個族群的社會交往已因時代的變遷而具有高度融合，少數本省人對外省人的社會排斥感主因是歷史的問題；省籍問題則存在高年齡層和低教育者的民眾中。本省人和外省人不但在社會交往上高度融合，但是卻在政治認同上有衝突與緊張，產生政治層面緊張，而社會層和緩現象，也就是本省人因過去受到政治壓迫而對外省人產生的政治敵意和社會偏見逐漸消失了，但取而代之的卻是另一種性質的政治不信任，是處於「社會交融、政治隔離」狀況。^㉓

族群通婚的重要性，或族群通婚最主要的效果即在於「將族群認同變成為選擇課題，進而影響族群組成結構之變遷」。^㉔在通婚情形下，族群通婚下的子女將會有多重

註⑳ 徐富珍、陳信木，前引文。胡台麗，「芋仔與番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頁279-325，收錄於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1993年）。

註㉑ 蔡淑鈴，前引文，頁335-371。王甫昌，「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頁43-96。巫麗雪、蔡瑞明，前引文，頁1-41。

註㉒ 張柏仲，*外省族群的社會心理分析－族群觀點、我群認同與社會距離*（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1997年）。

註㉓ 吳乃德，「認同衝突和政治信任：現階段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台灣社會學*，第4期（2002年12月），頁75-118。吳乃德，「麵包與愛情：初探台灣民眾民族認同的變動」，*台灣政治學會2002年年會*（嘉義：中正大學，12月14日、15日，2002年）。

註㉔ 徐富珍、陳信木，前引文。

認同 (multiple identity) 的現象，^④也就是通婚後的下一代，其在界定身分認同時，將呈現出「永遠不完整」的建構歷程，亦是說都在「歷程中」進行建構工作。^⑤族群通婚作為族群認同的重要影響因素，致使於族群界線在認同的破碎、游離性質中逐漸模糊。然而通婚是否會帶來族群同化效果，Alba & Chamlin 持有相反的見解，^⑥認為族群通婚並不代表族群的同化，以通婚的下一代而言，下一代身上雖然有不同的血液，但是他們不一定會同時對兩邊做認同以消弭族群間的界線，甚至不認為自己是混血兒，那麼族群雙方的邊界在未來也就不一定會因通婚而模糊。Cookie White Stephan & Walter G. Stephan 則研究美國日裔與西班牙裔的兩個族群，族群中若將兒童深刻的融入族群的文化中能保有其族群認同；族群認同可能限制在一般共有的變數，例如區域、族群的地位等。^⑦

社會上的族群同化在族群認同的分析中是顯見的，Alba & Chamlin ^⑧另外發現年輕人對於族群認同的看法比年紀較長的人更具包容性，在通婚率的上升導致美國人在追溯其血統時，不只對某一個歐洲國家和對於單一族群的認同，也就是年輕的一代在族群認同上，比老一代更能接受同化上之概念，具有多個認同。^⑨在各方面的分析中，由於現今美國人混血的人數不斷的增加，因而族群認同仍然是重要議題。甚而單純的移民，敏感如美國的阿拉伯人之分類，到底該界定為白人或者高加索非白人，依何標準？或依宗教？或依地區？連已經居住甚久的公民，如何界定為美裔阿拉伯人也都是一件複雜且具爭議的一件事，更不用論及國際層級之國家利益認同等衝突如何解決？^⑩

不管如何，族群通婚都在族群間互動佔有相當重要性，其影響因素多重而複雜，如族群位階的分化、族群認同的游移性、族群邊界的模糊或鞏固等層面，這顯示族群通婚在社會關係的研究中，確實佔有不容忽視的地位，亦為值得探討的重要議題。

綜合上述論點，目前台灣研究通婚的文獻雖不至於汗牛充棟，但也是呈現各自論述的現象，本研究整理這些通婚文獻發現，大都在於族群特質或身份所產生的結果，也就是研究族群通婚的原因，但若族群通婚的重要性或效果是在「將族群認同變成爲

註④ Stephan, *op. cit.*, pp. 507~519.

註⑤ Stuart Hall, "Who Needs Identity?" In Stuart Hall and Paul du Gay, eds., *Questions of Cultural Identity* (London: Sage, 1996).

註⑥ Richard D. Alba and Michell B. Chamlin,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Ethnic Identification among Whi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 48 (April, 1983), pp. 240~247.

註⑦ Stephan, *op. cit.*, pp. 507~519.

註⑧ Alba, *op. cit.*, pp. 240~247.

註⑨ Stephan, *op. cit.*, pp. 507~519.

註⑩ 此處係指在美國之阿拉伯移民，在美國與西亞之阿拉伯回教世界間，在國家利益衝突間，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間的情感上之衝突。Nadine Naber, "Ambiguous insiders: an investigation of Arab American invisibility,"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23, No. 1 (2000), pp. 37~61. 當然有人以模擬的方式，從人口動態研究一個國家若二個族群（多數族群、少數族群）如何融合，最後因素歸結於少數族群之自我期望、全球化能否緩化緊張及最終採用何種融合上之觀點，是大熔爐的方式？或者是以多元文化之方式。見 István Kónya, "Minorities and majorities: a dynamic model of assimilation,"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8, No. 4 (2005), pp. 1431~1452.

選擇課題，進而影響族群組成結構之變遷」，那麼通婚所產生之下一代就涉及到「選擇或認同」的問題，此部分較少學者提到，因此本文將注重在此一部份之分析。

三、研究問題

台灣之族群通婚間，有其歷史及政治、地理人文等因素存在。因此族群認同分佈與比例，首先需要確認父母的族群比例，直系血親之父母親即是最大的來源之一，因為血統對於族群認同，基本上有三個重要因素，即在於區別性、地位及社會化，^⑤此為最基本之基礎，但並非全然必要之基礎。

傳統影響族群認同最主要的因素是血緣關係，認為「父母親族群類屬，將會影響下一代子女之族群認同，而且是主要影響個人族群認同之因素」雖為主要因素，但現在則不一定依從父親之族群，父母是族群通婚者，其後代之認同是具有選擇性的。

也就是現實生活中，族群通婚者下一代所面臨的是實際認同選擇。但也未必一定要有血緣關係，才能有特定之族群認同，若從群眾心理來看，有新的族群的選擇與認同方式，社會也有可能進一步或進而產生新的人群思考的分類，也就是新的族群想像；^⑥或者吾等可以假設，認同族群的選擇是個人一種依環境變化自我的選擇或個人在社會環境下，選擇所自我認同之族群類屬，這些乃根據外界政治環境變化而論，而這是通婚者下一代比未通婚者下一代，比較早與常碰到的問題。

台灣自 1990 年代以來，省籍意識、族群問題都與政治環境有相當大的關係，諸多選舉研究都顯示族群動員在動員民眾上，有顯著的效果，從民進黨 1994 年的省長選舉，陳定南喊出的「四百年來第一戰」，到 2004 年總統選舉，陳水扁喊「相信台灣」，族群因素都與政治選舉動員聯繫著，連帶著各個族群間的關係，也呈現出緊張的關係，呈現了吳乃德所謂的「社會交融、政治隔離」狀況。^⑦

也因此，十餘年來社會、政治急速變遷，過去以父親為主的認同方式已有了改變。文中先討論數十年的族群互動下，全台的族群通婚之比例及地區、世代之差異；並進一步探討族群通婚者下一代之族群認同型態。從不同族群間之通婚，若父母親有一方為強勢族群（即本省閩南族群），那麼下一代認同強勢族群（本省閩南族群）的比例較高，若父母親雙方皆是弱勢族群，那麼子女主要仍是認同父親族群的比例會較高。^⑧本研究提出此點，希望能看出未來族群通婚者下一代之族群認同趨勢。

註⑤ Stephan, *op. cit.*, pp. 507-519.

註⑥ 王甫昌，*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2003年）。

註⑦ 吳乃德，「認同衝突和政治信任：現階段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頁 75-118。吳乃德，「麵包與愛情：初探台灣民眾民族認同的變動」。

註⑧ 此處的優勢族群指的是人口（size）、政治權力（power），社會上的優勢；而少數族群則可視為一社會在人口規模與權力享有均居劣勢的族群。

四、資料分析

(一) 資料來源

本研究資料來源係採用 2005 年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所進行之台灣族群分佈調查計畫之資料，執行時間為 2006 年 10-11 月間。

(二) 變數處理

本研究以區域（各縣市歸併，與人口結構有關）、年齡（分為三組，生活經驗與過去台灣族群發展有關）等進行研究。^⑤

在族群上，研究分為「本省客家」、「本省閩南」、「大陸各省市」、「原住民」四組。本研究認為受訪者之父親、母親（祖父母），會影響到自我的認同。因此須訪問受訪之三代祖先之族群狀況，題目如下：^⑥

「請問您認為自己（配偶、父親、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是『本省閩南』、『本省客家』人、『大陸各省』人，或是『原住民』？」

(三) 族群通婚定義

由於族群通婚必須考量到族群間彼此通婚之狀況，因此必須對通婚定義，再者考量通婚率必須靠全體之比例來計算，而此必須透過交叉表格來分析，本研究通婚率之定義如表 1：

註^⑤ 以區域、學歷、年齡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乃一般調查，詢問民眾皆是以此為主要詢問的題目，本研究若詢問得太細或個人資料則容易遭到拒訪，因此仍以一般電話民調的詢問方式進行調查。年齡分為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 歲以上五組（原始資料形式）；但是在進行世代分析時，分為三組（「20-29 歲」、「30-49 歲」、「50 歲以上」三組）。國內學者根據年齡，常作不同的世代劃分，原因在於不同年齡世代，將具有不同之認同；關於世代之劃分必須要有其具體之意義，單純考慮年齡與出生時間，不考慮族群成長背景，徒勞無益。因為世代間有不同的歷史經驗，若世代間所處的環境差異越大，差異將會更明確。本研究在考量資料型態之後，決定將原本之年齡層分為「20-29 歲」、「30-49 歲」、「50 歲以上」三組。為何劃分為這三組？原因在於「20-29 歲」乃民國 75 年後出生者，已經是所謂七年級生了，出生後，懂事時，適逢蔣經國總統已經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因此這一組是幼年成長時，歷經民主化改革，現今才剛有投票權；而「30-49 歲」這組則是青少年、青年成長時代，歷經了國內的民主化政治變遷，並且對於近年來的國家統一問題與族群認同問題多所接觸，因此，基本上會有較為完整的自我想法。「50 歲以上」則出生於台灣光復初期，甚至在二次大戰時，年紀大者則有經歷過一些特定時程，或日據時代、二二八事件。因此分為這三個世代階層，應該具有特定的意義。

註^⑥ 一般調查，僅分析受訪者之年齡與族群認同，至多問到父母親，甚少有調查計畫將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族群納入詢問並分析，而本研究所調查之資料，不僅可以瞭解現階段族群之分佈，透過老一輩受訪者對於父母親、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族群追溯，可以瞭解族群之通婚狀況，雖然不一定準確，但是應能還原部份當時通婚的狀況。

表 1 族群通婚定義表

自己／配偶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本省閩南	內婚	通婚	通婚	通婚
本省客家	通婚	內婚	通婚	通婚
大陸各省市	通婚	通婚	內婚	通婚
原住民	通婚	通婚	通婚	內婚

說明：若是自己與配偶為不同族群，本研究則界定為族群通婚，因此有七種族群通婚，即族群內婚，本省閩南與本省客家通婚、本省客家與大陸各省市通婚、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通婚及原住民與三大族群的婚姻，由於原住民樣本數過少，文中僅列出參考。

參、資料分析

在台灣，族群間的接觸與通婚是不可避免的，同時族群間在文化、生活習慣彼此交流之情況之下，扣除掉政治層面的因素，省籍早已不是日常生活的問題。但是族群通婚的實際狀況到底為何？族群通婚有多頻繁，比例有多高？此處將探討的是三代實際族群通婚狀況，並將地區、年齡（世代）等因素一併納入考量。

一、全台族群之通婚概況

（一）全台族群通婚率

本研究將上述自己族群與配偶族群經交叉分析表格整理，發現整體而言，目前全台可觀察到的通婚率為 20.5%。

族群內婚率為本省閩南內婚率佔全體 66.9%，「本省客家」佔全部 6.8%、「大陸各省市」4.1%。

在族群通婚率上，「本省閩南」與「本省客家」之通婚率為 8.5%，「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為 9.8%，「本省客家」與「大陸各省市」為 2.2%。

從上述的數據，可得到一個粗略的概念，目前的族群通婚率大概為 20.5%，若以個別族群來看，其中又以「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及「本省閩南」與「本省客家」通婚率比率最高。若從族群自己比例來看，本省閩南有 86.9%內婚，而「本省客家」有 53.1%的比例內婚，「大陸各省市」有 45.9%內婚。由這項數據得知，族群的大小確實影響著族群通婚率，而目前「本省客家」有近 3 成 4 的比例與「本省閩南」通婚。詳見表 2、3、4：

表 2 全台族群內婚及通婚率⁵⁷

內婚	百分比	通婚	百分比
本省閩南	66.9	本省閩南與客家	8.5
本省客家	6.8	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	9.8
大陸各省市	4.1	本省客家與大陸各省市	2.1
原住民	0.8		
內婚率	78.6	通婚率	20.5

說明：本次研究主要研究三大族群（本省閩南、本省客家、大陸各省市）之通婚率，原住民之通婚率、不列入計算，因此「通婚率+內婚率」總數未能 100%，係原住民通婚率未加入計算，受限於加權因素及小數點後取捨之問題，因此會有 0.1%之差距，細格之個數請參考表 4。

資料來源：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

表 3 全台族群各族群通婚率*

單位：百分比

自己／配偶 Total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總和
本省閩南	66.9	4.0	5.8	0.3	76.9
本省客家	4.5	6.8	1.5	0.1	12.9
大陸各省市	4.0	0.7	4.1	0.2	9.0
原住民	0.2	0.0	0.2	0.8	1.2
總和	75.5	11.6	11.6	1.3	100.0

* 通婚率計算方式，如自己本省閩南與配偶本省客家通婚率為 $347/8638=4.0\%$ ；因此，本省閩南與本省客家通婚率為 $4.0+4.5=8.5$ ；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通婚率為 $5.8+4.0=9.8$ ；本省客家與大陸各省市通婚率為 $1.5+0.7=2.2$ ，總計若不計入原住民，則通婚率為 20.5，上述分析受限於加權因素及小數點後取捨之問題，有時會有 0.1%之差距；以下通婚率算法皆是如此，不再贅言。細格個數請參考表 4。

資料來源：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

表 4 全台各族群通婚百分比

自己／配偶 Count Row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人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總和
本省閩南	5775 86.9	347 5.2	501 7.5	23 0.3	6646 100.0
本省客家	387 34.8	590 53.1	126 11.3	9 0.8	1112 100.0
大陸各省市	346 44.6	59 7.6	356 45.9	14 1.8	775 100.0
原住民	14 13.3	4 3.8	17 16.2	70 66.7	105 100.0
總和	6522 75.5	1000 11.6	1000 11.6	116 1.3	8638 100.0

說明： $\chi^2=2837.7$ ； $df=9$ ； $p<0.000***$ 。

資料來源：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

註⁵⁷ 本研究之通婚率、內婚率之計算，全部以交叉表格進行計算，受限於篇幅無法將原始表格列出，若讀者有需要，請與筆者聯繫。

二、三代通婚與族群認同之概況

本研究繼續將族群通婚率與族群分佈進行比較，先從全國族群的比例分析，調查發現受訪者自認為「本省閩南」族群為 77.6%、「本省客家」為 12.7%、「大陸各省市」為 8.6%、「原住民」為 1.1%；而以父親族群為「大陸各省市」人比例為 11.8%，大概降了 3%左右。「本省客家」族群方面，自己、父母親、祖父母族群比例相差不大，而「大陸各省市」上，自己族群比例為 8.6%，而父親族群較高（11.8%），母親族群則只有 6.7%，自己與父親差距 3.2%。若對照通婚率，父母輩在「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有 4.6%、「本省客家與大陸各省市」有 1.3%，合計 5.9%。

若子女全依照父親之族群認同的話，不太可能降至 3.2%，也就是大陸各省市與本省閩南、本省客家的通婚中，有相當的比例是認同母親的族群。⁵⁸詳見表 5、表 6：

表 5 自己族群、父母親、祖父母親族群之比例分佈

	自己	配偶	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本省閩南	77.6	75.2	74.8	78.8	72.8	73.2
本省客家	12.7	11.6	12.4	13.2	12.5	12.8
大陸各省市	8.6	11.8	11.8	6.7	13.7	12.9
原住民	1.1	1.4	1.0	1.3	1.0	1.1
總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個數	12135	8886	12429	12426	11787	11681

資料來源：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

表 6 自己、父母親、祖父母親之族群通婚率

族群通婚型態	自己／配偶		父母親		祖父母	
本省閩南與客家	8.5	734	4.1	511	1.2	140
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	9.8	847	4.6	573	0.9	108
本省客家與大陸各省市	2.1	185	1.3	160	0.2	18
通婚率	20.4	1766	10.1	1244	2.3	266
總樣本數		8638		12353		11548

說明：「20-29 歲」的族群結婚率仍不高。

資料來源：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

若對照王甫昌 2000 年調查，⁵⁹將民眾之通婚比例進行比較，發現本計畫之通婚率

註⁵⁸ 若從通婚考量族群認同，子女可以認同父親族群或母親族群，此處數據父親大陸各省市的族群比例高於受訪者己的比例，若再考量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佔多數，通婚對象幾乎都是這二類族群，那麼通婚確實會影響子女的認同。數據顯示 11.8%-8.6%=3.2%（父親大陸各省市人—自己為大陸各省市人=3.2%），而大陸各省市的通婚率為 5.9%，顯見至少有一半大陸各省市人經過族群通婚後認同母親方面的族群。

註⁵⁹ 王甫昌，台灣族群關係社會基礎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8-2412-H-001-012）（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 年）。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

仍較低，王甫昌的調查為 23.5%（詳見表 8）；而內政部在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之「台閩地區國民三世代不同族群通婚狀況」，換言之，不同族群通婚者所佔比率由第一代（民國 50 年以前結婚）之 12.8%，第二代（民國 50 年至 70 年間結婚者）21.5% 提升到第三代之 28.2%（民國 70 年以後結婚），而各族群間之通婚率詳見表 7。^⑥證實了目前通婚率約最少有 2 成，但不超過 3 成，而且不同年代間的通婚率也有差異。

表 7 現今台灣族群認同分佈

自己／配偶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本省閩南	第一代占 95.9% 第二代占 90.4% 第三代占 85.0%		
本省客家	第一代：18.1% 第二代：33.7% 第三代：51.4%	第一代為 78.8% 第二代為 55.0% 第三代為 36.6%	第二代為 9.5% 第三代為 8.7%
大陸各省市	第一代為 43.9% 第二代為 61.4% 第三代為 68.9%	第二代為 6.1% 第三代為 6.6%	第一代為 47.6% 第二代為 28.7% 第三代為 1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咨民，「台閩地區國民三世代不同族群通婚狀況調查結果分析」，中國統計通訊，第 13 卷第 11 期（2002 年 11 月），頁 13~16。有效樣本數 4,026 戶（8,612 人），比較完整，並依受訪者年齡推估其一家三代大約結婚年代，而以約略於民國 50 年之前結婚者歸為第一世代，約略於民國 50 年至 70 年之間結婚者歸為第二世代，約略於民國 70 年以後結婚者歸為第三世代。整體而言，台灣地區族群三世代之通婚情況，第一代係與同族群結婚者占 87.2%，第二代係與同族群結婚者占 78.5%，第三代係與同族群結婚者占 71.8%。

表 8 各計畫受訪民眾配偶族群之通婚型態分佈

父親／母親 族群通婚型態	台灣族群關係社會基礎調查 2000*		本研究**2005	
	自己配偶 次數	自己配偶 百分比	自己配偶 次數	自己配偶 百分比
通婚率		23.5		20.5
內婚率		72.3		77.4
各族群婚姻型態				
客家族群內婚	126	4.9	590	6.8
客家／閩南	91	3.5	387	4.5
客家／大陸各省市	23	0.9	126	1.5
閩南／客家	109	4.2	347	4.0
閩南族群內婚	1,605	62.1	5,775	66.6
閩南／大陸各省市	132	5.1	501	5.8
大陸各省市／客家	55	2.1	59	0.7
大陸各省市／閩南	199	7.7	346	4.0
大陸各省市內婚	138	5.3	356	4.1
原住民內婚	74	2.9	185	2.1
客家／原住民				
大陸各省市／原住民	12	0.5		
本省閩南／原住民	13	0.5		
原住民／本省閩南	5	0.2		

註⑥ 許咨民，前引文，頁 13~16。

原住民／客家	3	0.1		
原住民／大陸各省市	1	0.0		
合計	2,566	100.0	8,673	100.0

說明：*王甫昌之計畫含原住民之比例；**本研究有 4516 位民眾尚未結婚。

資料來源：台灣族群關係社會基礎調查計畫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及 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

若從區域的分佈來看，同時參照從自己與父親族群來看，「本省客家」的比例變動不大；而本省閩南人在「大台北」、「桃竹苗」、「中彰投」自己均高於父親 3%，大陸各省市人在「大台北」、「桃竹苗」、「中彰投」自己均低於父親 3%；若參考前面的通婚率，顯示「大台北」、「桃竹苗」、「中彰投」三個地區族群通婚的結果，已影響到下一代的認同，二代間的認同比例已經開始有了變化；詳見表 9：

表 9 自己族群、父親族群之地理區分佈

自己的族群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人		大陸各省市人		原住民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大台北	2857	77.2	375	10.1	444	12.0	24	0.6
桃竹苗	866	48.3	737	41.2	174	9.7	14	0.8
中彰投	2001	87.0	147	6.4	137	6.0	14	0.6
雲嘉南	1664	93.0	37	2.1	79	4.4	10	0.6
高屏澎	1615	82.0	171	8.7	160	8.1	22	1.1
宜花東金馬	415	70.6	71	12.1	53	9.0	49	8.3
父親的族群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個數	橫列%
大台北	2807	73.6	371	9.7	610	16.0	26	0.7
桃竹苗	844	46.0	738	40.2	239	13.0	14	0.8
中彰投	2000	84.5	153	6.5	198	8.4	15	0.6
雲嘉南	1661	91.4	41	2.2	108	5.9	9	0.5
高屏澎	1588	79.1	166	8.3	243	12.1	10	0.5
宜花東金馬	399	67.7	76	12.9	69	11.7	45	7.7

說明：1.自己、地理區 $\chi^2=1658.734$ ；df=15； $p<0.000^{***}$ 。

2.父親、地理區 $\chi^2=1688.780$ ；df=15； $p<0.000^{***}$ 。

資料來源：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

三、三代之通婚狀況比較

（一）自己、父母親及祖父母在世代之通婚差異

研究通婚，就必須要考量到三世代通婚之狀況，本研究將本身族群與配偶族群、父親族群與母親族群、祖父族群與祖母族群兩兩交叉分析，分析結果顯示，若控制世代，從通婚率來看，分別從自己、父母親、祖父母來看，「30-49 歲」世代自己通婚率為 22.0%，其父親輩為 12.8%，祖父母輩為 2.1%；若與「50 歲以上」世代之父親輩相比較的話，大概少 8%（12.8%-4.8%）的通婚率，至於自己則少 6%（22.0%-16.1%）。詳見表 10：

表 10 全台各族群之世代之通婚率（自己、父親、祖父母）

	自己	父親	祖父母
20-29 歲	20.5	12.5	3.0
30-49 歲	22.0	12.8	2.1
50 歲以上	16.1	4.8	2.1

資料來源：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

若從族群間通婚比較的話，「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間的通婚，民眾在「50 歲以上」年齡層為（8.8%）；「30-49 歲」年齡層且為「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之通婚率為（10.5%），其父親輩為（7.1%），可知「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大量通婚的產生情形是在「30-39 歲」之自己父母親輩及自身「50 歲以上」之年齡層間。詳見表 11：

表 11 全台各族群之世代之通婚率（自己、父親、祖父母）

20-29 歲	自己		父親		祖父母	
本省閩南與本省客家	13.3	61	7.4	205	1.5	38
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	5.5	25	3.8	106	1.4	36
本省客家與大陸各省市	1.7	8	1.3	35	0.1	3
通婚率	20.5	94	12.5	346	3.0	77
交叉表總人數		458		2774		2530
30-49 歲	自己		父親		祖父母	
本省閩南與本省客家	9.4	439	3.7	202	1.2	62
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	10.5	494	7.1	387	0.8	39
本省客家與大陸各省市	2.1	87	2.0	110	0.1	6
通婚率	22.0	1020	12.8	699	2.1	107
交叉表總人數		4295		5465		5169
50 歲以上	自己		父親		祖父母	
本省閩南與本省客家	5.0	233	2.5	102	1.0	39
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	8.8	326	1.9	79	0.8	32
本省客家與大陸各省市	2.3	91	0.3	12	0.2	8
通婚率	16.1	650	4.8	193	2.1	79
交叉表總人數		3841		4055		3799

資料來源：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

（二）自己、父母親及祖父母在世代、區域之通婚差異

從自己之通婚率來看，30-49 歲通婚率較高仍以「桃竹苗」（36.2%）、「大台北」（29.5%）比例較高，其次為「高屏澎」（19.0%）、「宜花東金馬」（18.8%）、「中彰投」（18.1%），「雲嘉南」最低（13.1%）。若比較「30-49 歲」世代之父母親與「50 歲以上」，仍可以看出此趨勢。但是「50 歲以上」在「桃竹苗」（25.5%）、「大台北」（21.3%）、「中彰投」（15.0%）的比例高於「30-49 歲」的父母親輩（18.9%、15.1%、9.8%）。至於「50 歲以上」之父母親輩之通婚率，亦皆高於「30-49 歲」的祖父母輩之通婚率，但差距不算太大，詳見表 12：

表 12 全台各族群之區域、世代之通婚率（自己配偶、父親母親、祖父祖母）

世代三組 通婚數／總人數	地理區	自己配偶	父親母親	祖父祖母	
20-29 歲	大台北	31.1 32/103	15.9 135/849	3.7 129/788	
	桃竹苗	31.4 22/79	19.8 83/419	5.8 23/395	
	中彰投	9.0 9/100	8.6 48/556	2.2 11/511	
	雲嘉南	12.3 10/81	4.1 16/389	0.0 0/344	
	高屏澎	13.6 11/81	11.9 53/444	2.1 8/379	
	宜花東金馬	30.4 7/23	11.6 14/121	5.3 6/114	
	世代三組	地理區		自己配偶	父親母親
30-49 歲	大台北		29.5 374/1269	15.1 259/1703	1.9 31/1596
	桃竹苗		36.2 239/661	18.9 158/837	3.5 28/801
	中彰投		18.1 155/855	9.8 103/1050	2.0 20/996
	雲嘉南		13.1 80/613	7.2 54/753	1.0 7/709
	高屏澎		19.0 133/699	11.2 99/886	2.1 18/843
	宜花東金馬		18.8 36/191	13.9 33/238	1.8 4/225
	世代三組			自己配偶	父親母親
50 歲以上	大台北		21.3 243/1141	6.2 76/1227	3.2 37/1155
	桃竹苗		25.5 135/529	6.0 34/562	3.2 17/531
	中彰投		15.0 105/701	4.7 35/740	1.2 8/688
	雲嘉南		7.2 45/622	1.5 10/649	0.8 5/606
	高屏澎		14.2 89/628	4.5 30/661	0.7 4/610
	宜花東金馬		14.8 32/216	4.1 9/221	4.3 9/210

資料來源：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

四、通婚型態與族群認同

若從通婚型態來看族群認同，研究發現父母親皆為閩南人，自己認同「本省閩南」的比例為 99.5%，父母親皆為「本省客家」人，認同「本省客家」人的比例為 98.6%；父母親皆為「大陸各省市」人，認同「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為 91.0%。

但父母親通婚型態若是「父親閩南人、母親客家人」，則認同「本省閩南」（父親

族群)的比例為 84.5%，認同母親族群(本省客家人)為 15.5%。

「父親閩南人、母親大陸各省市人」，則認同「本省閩南」(父親族群)的比例為 78.6%，認同母親族群(大陸各省市人)為 12.5%。上述這二種婚姻組合，都是認同父親族群比例較多。

至於「父親大陸各省市人、母親閩南人」，則認同「本省閩南」(母親族群)的比例為 39.5%，認同父親族群(大陸各省市人)為 59.4%；「父親大陸各省市人、母親客家人」，則認同「大陸各省市」人(父親族群)的比例為 67.5%，認同母親族群(客家人)為 17.1%。這二種組合則父親都是「大陸各省市」人，母親則是閩南人或客家人，但是比例差距頗大，這應該是與優勢族群及弱勢族群有所關係。

綜合上述分析，顯示父母親族群仍會影響著民眾自我之族群認同，而族群通婚下，若是父親為「本省閩南」時，民眾族群認同本省閩南的比例有 7 成 8 以上；但父親為「大陸各省市」人時，民眾認同「大陸各省市」人卻有些變化，其中，若是母親為「本省閩南」之優勢族群，民眾認同自己為「本省閩南」的比例達 39.5%，而若是母親為「本省客家」人，那民眾認為是「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 67.5%；這是個很有趣的現象。詳見表 13：

若將三大族群中，父母親通婚者，若將認同父親之人數 791 人，除以三大族群通婚人數 1,109，得出認同父親的族群為 71.3%；認同母親族群比例則為 28.7%；而這又以大陸各省市的比例為高，若單獨計算父母親一方為大陸各省市人，子女認同父親族群的比例僅 62.9% (408/649)。若對照王甫昌於 1999 年所調查資料之資料，通婚者認同父親身份比例有 37.4%，認同母親身份有 7.9%，都認同 48.2%，比例已經有所提升。^①

二次調查，在五年之內，台灣人口結構變化不大，但是在族群認同的比例已有所變化，尤其民眾父母親族群一方為大陸各省市之通婚者，認同本省族群比例較高。推究其原因，這與國內政治環境變化有相當大的關係，國民黨在 2000 年與 2004 年之總統大選之敗選，非本省閩南族群，尤其是大陸各省市族群(傳統國民黨支持者)擔心成為未來社會政治弱勢者，所衍生的結果。父母親通婚者選擇以父母親是強勢族群的一方，迥異於傳統以父親為主的認同，做為認同的方向。當然，這同時也代表著目前台灣本土價值優先的確立。^②

註① 此項數據乃詢問父母通婚不同族群者，認同父親或母親族群認同，而本研究調查乃詢問受訪者認同哪一族群。詳見王甫昌，*台灣族群關係社會基礎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8-2412-H-001-012)(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年)。該計畫執行期間為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

註② 本研究與王甫昌1999年之調查的近似，但政治環境不同，王甫昌之調查在2000年總統選舉之前，而本調查在2004年總統選舉之後，民進黨在總統選舉獲得二連勝，氣勢正盛，再加上民進黨執政五年間(2000年~2005年調查時)，處處以台灣本土價值優於一切，從陳水扁競選第二次總統的口號「相信台灣，堅持改革」，其他諸如競選活動「220手護台灣牽手活動」，或執政時的去中國化、本土化政策，如教育部之漢語拼音、羅馬拼音之爭，甚至後來的國營事業正名運動(中國石油、中華郵政、中國鋼鐵的改名)，非本省閩南族群當然擔心有成為弱勢族群之危機。

表 13 父母通婚型態與自己族群認同

父親、母親婚姻型態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總和 人數
內婚					
父母親皆為閩南	99.5 8738	0.2 14	0.3 29	0.0 3	100.0 8784
父母親皆為客家	1.1 13	98.6 1207	0.3 4		100.0 1224
父母親皆為大陸各省市	7.0 46	1.5 10	91.0 599	0.5 3	100.0 658
通婚					
父親閩南母親客家	84.5 175	15.5 32			100.0 207
父親閩南母親大陸各省市	78.6 44	12.5 7	8.9 5		100.0 56
父親客家母親閩南	17.0 43	82.2 208	0.4 1	0.4 1	100.0 253
父親客家人母親大陸各省市	5.9 1	70.6 12	23.5 4		100.0 17
父親大陸各省市人母親閩南	39.5 179	0.7 3	59.4 269	0.4 2	100.0 453
父親大陸各省市人母親客家	15.4 19	17.1 21	67.5 83		100.0 123
原住民婚姻	12.5 20	1.3 2	11.3 18	75.0 120	100.0 160
其他	69.2 139	11.4 23	16.4 33	3.0 6	100.0 201
合計	77.6	12.7	8.6	1.1	100.0
人數	9417	1539	1045	135	12136

說明： $\chi^2=14129.251$ ； $df=30$ ； $p<0.000***$ 。

資料來源：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

父母為三大族群，通婚人數為 $207+56+253+17+453+123=1109$ 。

父母為三大族群，子女認同父親族群數為 $175+44+208+12+269+83=791$ 。

父母親一方為大陸各省市人之通婚人數計算方式為 $56+17+453+123=649$ 人。

父母親一方為大陸各省市人，子女認同父親族群人數計算方式為 $44+12+269+83=408$ 人。

肆、結 論

綜合言之，上述族群通婚之分析，本研究整理如下：

一、歷史因素導致通婚，通婚在世代、區域、學歷、性別上的差異上，研究中發現，目前的族群通婚率大概為 20.4%，其中又以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及本省閩南與「本省客家」通婚率比率最高。若從族群內部之內婚狀況來看，「本省閩南」有 86.9% 內婚，而「本省客家」有 53.1% 的比例內婚，「大陸各省市」亦有 45.9% 內婚。由這項數據得知，族群的大小影響著族群通婚率，而目前「本省客家」與「本省閩南」皆有 4~5 成的比例通婚。

若對照王甫昌 2000 年的調查，發現本計畫之通婚率仍較低，王甫昌的調查為 23.5%。得知目前通婚率約最少有 2 成，而內政部的調查則有 28.2%。然無論如何，比較 20 年前之本省與外省的通婚比率 15.2%，^⑤或早期外省通婚率 49.6%，本省通婚率 5.9%，^⑥或 15 年前之大（專）學生的父母族群通婚的調查 5% 的通婚率。^⑦大致可以瞭解台灣民眾，不同省籍、族群之間透過婚姻關係所進行的族群融合，比起過去已高了許多。

二、父親、母親之族群是影響子女族群認同之最主要因素，目前人口裡，自己認同是「本省閩南」族群有 77.6%、「本省客家」為 12.7%、「大陸各省市」為 8.6%、「原住民」為 1.1%；而父親族群為「大陸各省市」人比例為 11.8%，在子女這代認同大概降了 3% 左右。「本省客家」族群方面，自己族群、父親族群、母親族群三者比例相差不大，而「大陸各省市」上，自己族群比例為 8.6%，而父親族群較高（11.8%），母親族群則只有 6.7%。若對照通婚率，父母輩在「本省閩南與大陸各省市」有 4.6%，與自己「大陸各省市」認同降低率（8.6%）相當，僅差距 1%。（ $11.8\% - 4.6\% = 7.2\%$ ，父親為大陸各省市—大陸各省市與閩南通婚率=7.2%）。

三、族群間之通婚型態，若父母親有一方為強勢族群，那麼下一代認同強勢族群的比例較高，分析顯示若父母親雙方皆是弱勢族群，那麼子女主要仍是認同父親族群的比例會較高。研究發現父母親若屬於族群間通婚，「父親閩南人、母親客家人」或「父親閩南人、母親大陸各省市人」這二種婚姻組合，認同父親族群的比例遠高於母親族群。

至於「父親大陸各省市人、母親閩南人」，認同父親族群（大陸各省市人）有近 6 成；「父親大陸各省市人、母親客家人」，則認同父親族群比例約 6 成 7。

若是父母親為同一族群內婚的話，「本省閩南」後代認同「本省閩南」為（99.5%）、「本省客家」人認同「本省客家」人為（98.6%）；但父母親皆為「大陸各省市」人，認同「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卻僅 91.0%。上述比例，若從群眾心理來看，可知族群認同除了血緣以外，不一定要通婚才能認同父母以外的族群，父母親皆為「大陸各省市」人中，也有將近 1 成的比例認同其他族群（或意味著不認同父母之族群），也就是說除了通婚外，台灣社會也在逐漸進一步產生新的人群思考的分類，也就是新的族群想像，^⑧當然是正面或者負面，仍是未知數！

上述這些狀況能否直接證明優勢族群與弱勢族群之關係有待探討，但同時這也代表著目前整個社會的族群認同，是以本省閩南族群優於大陸各省市族群及本省客家

註⑤ 張茂桂、蕭新煌，前引文，頁 34~53。

註⑥ 早期皆以本省、外省二類進行分類，今依照文獻，仍以本省、外省引用。詳見王甫昌，「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頁 81。

註⑦ 陳文俊，前引文，頁 48。

註⑧ 王甫昌，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2003 年），頁 173。

人。^⑦

綜合言之，本次調查分析發現，除了驗證前人在族群通婚上之結果，本研究也發現族群認同也逐漸發生變化，而這與父母親輩之族群通婚有相當大的關係。尤其以目前台灣在社會政治上，皆以台灣優先為本位，而本省閩南族群又為優勢族群，因此只要與本省閩南通婚，下一代認同本省閩南的比例偏高，與過去跟著父親的族群認同有相當大的差異，此為值得注意的現象。研究顯示，從台灣族群之認同、族群比例、族群通婚、族群之世代討論至此，吾等應有一輪廓，四大族群之比例已非過去依父親族群來計算比例，認同問題遠比想像中之複雜，限於篇幅，僅研究至此，其餘議題留待日後再討論。

* * *

(收件：98年3月12日，接受：98年4月17日；責任校對者：莊家梅)

註⑦ 陳信木於2003年針對客家族群之婚姻研究發現，客家人口的族群認同，顯著受到父系優勢、以及台灣族群階層化所決定，父母的族群組合，如果單純皆是客家人，子女的族群認同是明確的，子女中98%認同為客家人。當父母的族群身分不一致時（族群通婚），子女的認同將產生很大的變異。父親是客家人、母親為閩南人時，子女認同客家76%、閩南19%；母親為客家人、父親為閩南人時，子女認同為客家人7%、閩南88%。客家與外省結合（原文稱大陸各省市為外省），父親為客家人，子女認同客家65%、外省35%，母親是客家人時，認定客家7%或外省身分68%；高達15%的子女會有族群身分認同的疑惑困境，顯示族群通婚將會造成客家人口的族群認同紛擾。詳見陳信木，**台灣地區客家人口之婚配模式：世代、地理區域、與社經地位比較分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2003年）。

附錄：調查執行說明

- 一、計畫名稱：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
- 二、執行單位：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 三、調查範圍：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地區）。
- 四、調查對象：各縣市 20 歲以上之公民。
- 五、調查日期：97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每日 pm6:00~10:00 間
- 六、抽樣方法：以台灣地區為母體，各縣市為副母體進行抽樣，信心水準 95% 下，正負誤差 3~5% 間。由於各縣市族群特性有所差異，為了確保各縣市的抽樣誤差，並考慮時間經費，因此抽樣時依縣市分為 25 個副母體，人口較少縣市如金門、連江僅抽出 400 個樣本進行訪問，人口較多縣市如台北縣市則約抽出 1067 個樣本進行訪問，故會有抽樣誤差不同之情形。
- 七、調查方式：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訪員電話訪問（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System, CATI）調查方式進行。
- 八、各縣市加權前後百分比

縣市	加權前		加權後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基隆市	308	2.3	241	1.8
台北市	871	6.6	1648	12.5
台北縣	1239	9.4	2153	16.3
桃園縣	929	7.0	1073	8.1
新竹市	403	3.1	272	2.1
新竹縣	395	3.0	263	2.0
苗栗縣	395	3.0	288	2.2
台中市	444	3.4	601	4.6
台中縣	735	5.6	877	6.6
彰化縣	644	4.9	708	5.4
南投縣	394	3.0	305	2.3
雲林縣	475	3.6	406	3.1
嘉義市	394	3.0	173	1.3
嘉義縣	394	3.0	316	2.4
台南市	473	3.6	470	3.6
台南縣	694	5.3	617	4.7
高雄市	574	4.4	928	7.0
高雄縣	549	4.2	677	5.1
屏東縣	512	3.9	463	3.5
澎湖縣	396	3.0	59	0.4
宜蘭縣	394	3.0	264	2.0
花蓮縣	394	3.0	198	1.5
台東縣	396	3.0	126	1.0
金門縣	401	3.0	47	0.4
連江縣	386	2.9	17	0.1
總和	13189	100.0	13189	100.0
地理區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大台北	2418	18.3	4042	30.6
桃竹苗	2122	16.1	1896	14.4
中彰投	2217	16.8	2490	18.9
雲嘉南	2430	18.4	1982	15.0
高屏澎	2031	15.4	2128	16.1
宜花東金馬	1971	14.9	651	4.9
總和	13189	100.0	13189	100.0

Empirical Study on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Taiwan, 2005

Shih-wu Li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 Advertising
Shih Hsi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used to b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ata on the percentage of the major four Taiwanese ethnic groups. However, based on the amende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Law in 1992, only indigenous people and their tribes are identified in the database. While the distinct categorization among the four groups blurred overnight, the four groups remai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opulation percentage among the four groups, it'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the inter-group marriage. In this research, it has found that the tradition of father-based assimilation has been changing, mainly due to inter-group marriages. In today's political climate, Taiwan-priority is the mainstream and Min-Nan is the dominant group, so that as long as Min-Nan group is part of a marriage, the next generation assimilates more often with the Min-Nan culture, regardless of the origin of the father. This trend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past and should be closely monitored.

Keywords: ethnic intermarriage; ethnic identification; ethnic contact; Ethnic relation; ethnic group

參考文獻

- 2005 台灣地區族群現狀調查 (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
- 內政部統計處,「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統計年報 (台北:內政部統計處,2002年)。
- 王志弘,性別化流動的政治與詩學 (台北:田園城市文化,2000年)。
- 王甫昌,「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見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 (台北:葉強出版社,1993年),頁53~100。
- 王甫昌,「族群通婚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6卷第1期 (1993年12月),頁231~267。
- 王甫昌,「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6期 (1993年4月),頁43~96。
- 王甫昌,「族群同化與動員—台灣民眾政黨支持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7集 (1994年6月春季號),頁1~34。
- 王甫昌,「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再探」,收錄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主編,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1年),頁393~340。
- 王甫昌,台灣族群關係社會基礎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NSC88-2412-H-001-012)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年)。
- 王甫昌,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 (台北:群學,2003年)。
- 巫麗雪、蔡瑞明,「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台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第32期 (2006年6月),頁1~41。
- 伊慶春、章英華,「對娶外籍與大陸媳婦的態度:社會接觸的重要性」,台灣社會學,第12期 (2006年12月),頁191~232。
- 伊慶春、熊瑞梅,「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收錄於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 (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4年),頁135~177。
- 林嘉琪,「台灣每四人就有一個客家人」,自由時報電子報 (台北),中華民國97年12月27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dec/27/today-life3.htm>
- 林顯宗,家庭社會學 (台北:五南,1985年)。
- 吳乃德,「認同衝突和政治信任:現階段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台灣社會學,第4期 (2002年12月),頁75~118。
- 吳乃德,「麵包與愛情:初探台灣民眾民族認同的變動」,台灣政治學會2002年年會 (嘉義:中正大學,12月14日、15日,2002年)。
- 周鍾瑄,諸羅縣志 (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孟 樊,後現代的認同政治 (台北:揚智,2001年)。
- 邱苡芳,「日治時期花蓮地區的族群通婚關係」,2006年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 (花蓮: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2006年)。
- 邱莉雯，**東部原漢雙族裔成人認同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花孟璟，「族人迎喜訊 遺憾推手過世」，**自由時報電子報**（台北），2007年1月17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an/17/today-p7.htm>。
- 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與教育程度分析」，收錄於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4年），頁333~361。
- 胡台麗，「芋仔與番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頁279~325，收錄於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1993年）。
- 徐富珍、陳信木，「番薯+芋頭=台灣土豆？—台灣當前族群認同狀況比較分析」，**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人口學會，2004年4月）。
- 梁志輝，「最後的打貓社人？—一個平埔番社的歷史敘述」，刊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139~163。
- 許咨民，「台閩地區國民三世代不同族群通婚狀況調查結果分析」，**中國統計通訊**，第13卷第11期（2002年11月），頁13~16。
- 陳文俊，**政治社會化與台灣的政治民主化：大專學生的政治態度與價值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出版，1997年）。
- 陳信木，**台灣地區客家人口之婚配模式：世代、地理區域、與社經地位比較分析**（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2003年）。
- 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年），頁173~218。
- 張茂桂、蕭新煌，「大學生的『中國結』與『台灣結』—自我認定與通婚觀念的分析」，**中國論壇**，第289期（1987年），頁34~53。
- 張柏仲，**外省族群的社會心理分析—族群觀點、我群認同與社會距離**（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1997年）。
- 彭蔚榕，**原客通婚的族群邊界與位階：地域、世代的比較分析**（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葉春榮，「台灣族群的融合」，**歷史月刊**，第131期（1998年），頁41~49。
- 葉春榮，「族群與通婚：一個台南山區村落的歷史人口學研究」，**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年），頁287~324。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台灣結婚率與婚姻配對模式之變遷」，**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人口學會，2004年）。

- 詹素娟，「族群關係中的女性－以平埔族為例」，*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 42 期（1997 年 4 月），頁 3~7。
- 蔡淑鈴，「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6 卷第 2 期（1994 年 6 月），頁 335~371。
- 賴錦慧，*族群通婚與族群觀－四季新村原住民婦女的經驗*（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 蔣梓驊譯，*實踐感*（Peirre Bourdieu, Practice Logic）（上海：澤文，2003 年）。
- 駱明慶，「教育成就之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經濟論文叢刊*，第 34 卷第 1 期（2006 年 5 月），頁 79~115。
- 蕭新煌，「多元文化社會的族群傳播：剖析一個新典範」，*中華傳播學刊*，第 7 期（2005 年 6 月），頁 3~8。
-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
- Alba, Richard D. and Michell B. Chamlin,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Ethnic Identification among Whi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 48 (April, 1983), pp. 240~247.
- Bogardus, Emory S., "Social Distance and Its Origin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No. 9 (1925), pp. 216~226.
- Bogardus, Emory S., *Social Distance* (Yellow Springs, OH: Antioch Press, 1959).
- Blau, Peter M., Terry C. Blum, and Joseph E. Schwartz, "Heterogeneity and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 47 (1982), pp. 45~62.
- Gordon, Milton M.,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Grossberg, Lawrence, "Identity and Cultural Studies-Is That All There Is?" In Stuart Hall and Paul du Gay, eds., *Questions of Cultural Identity* (London: Sage, 1996).
- Hall, Stuart, "Who Needs Identity?" In Stuart Hall and Paul du Gay, eds., *Questions of Cultural Identity* (London: Sage, 1996).
- Kónya, István, "Minorities and majorities: a dynamic model of assimilation,"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8, No. 4 (2005), pp. 1431~1452.
- Marger, Martin,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 Naber, Nadine, "Ambiguous insiders: an investigation of Arab American invisibility,"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23, No. 1 (2000), pp. 37~61.
- Schermerhorn, R. A.,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A Framework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0).
- Stephan, Cookie White & Walter G. Stephan, "After Inter-marriage: Ethnic Identity among Mixed-Heritage Japanese-Americans and Hispanic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o. 51 (May, 1989), pp. 507~519.

Verbrugge, Harmen, "The Structure of Adult Friendship Choices," *Social Forces*, Vol. 56, No. 2 (1977), pp. 576~597.

Yinger, J. Milton, "Toward a Theory of Assimilation and Dissimilatio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No. 4 (1981), pp. 249~269.